

正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526

二林鎮斗苑路4段392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興蘭

電話：7531563

電子信箱：a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20296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、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貴籌備會函送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核定乙案，本府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2年9月18日豐順籌備字第1020013號函。
- 二、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，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附影本）。
- 三、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，請貴會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- 四、重劃區內若有符合「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」所列之樹木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（隨函檢附影本）。

正本：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縣長 卓伯源